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2882)

(1) 建議股本重組；  
及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1)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以下股本重組，涉及以下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以及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以下各項而削減：(a)本公司股本中可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本公司繳足股本(以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9港元為限)，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以形成一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

(i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四百(400)股新股份，令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優先股將拆細為四百(400)股新股份，令每股未發行合併優先股的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

(iv) 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轉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佈中「(1)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且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1)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以下股本重組，涉及以下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以及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以下各項而削減：(a)本公司股本中可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本公司繳足股本(以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9港元為限)，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以形成一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四百(400)股新股份，令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優先股將拆細為四百(400)股新股份，令每股未發行合併優先股的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
- (iv) 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轉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3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現有股份及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優先股，其中1,546,716,012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而概無優先股已獲發行。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及優先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成為23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及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優先股，其中154,671,601股新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而概無新優先股將獲發行。

基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1,546,716,012股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的154,671,601股合併股份，並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及優先股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及合併優先股，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額約61,713,968港元。建議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記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其將由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准許的方式動用。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放棄現有股份及優先股，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將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4港元 及每股優先股0.04港元	每股新股份0.001港元及 每股新優先股0.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230,000,000港元	23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 750,000,000股優先股	20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 30,000,000,000股新優先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1,546,716,012股現有股份	154,671,601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61,868,640.48港元	154,671.601港元

根據百慕達法律，繳入盈餘乃一種已分配儲備，董事可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的任何方式應用本公司的繳入盈餘。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且所有新優先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將不會分配予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股東，而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就股本重組將予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法)規定的相關程序及要求，以令股本重組生效，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發佈有關股本削減的通告；且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

於達成股本重組條件的前提下，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及優先股均未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在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的新股份及新優先股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目前沒有或擬尋求此類上市或交易許可。

## 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或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股份市價少於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水平交易。

根據本公佈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59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理論收市價將為每股新股份0.59港元。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的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因此，預計股份合併將帶來股份交易價格的相應上調。

此外，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新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實施股本削減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4港元。股本削減將使新股份的面值保持在每股新股份0.001港元的較低水平，從而令日後任何新股份發行的定價具有更大的靈活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有損或否定股本重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在合適的籌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籌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其利益。

## 新股份的零碎權利

零碎的新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的新股份將被彙集並(倘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新股份將僅涉及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持股，無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份數量如何。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的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向有意購入新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有的新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的通函。

新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為新股份碎股的買賣對盤。股東如果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 換領新股份的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彼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經調整股份而發行之每張股票或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新股份進行買賣。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以(其中包括)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應對購股權的認購價作出相應變動。上述變動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後，方可作實，而該變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在變動前後享有相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而作出。該等變動不會使任何股份將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將會導致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金額增加。

於本公佈日期，仍有(i)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25,450,000股現有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及(ii)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尚未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將釐定須因股本重組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如有)。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須待股本重組生效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無法確定將予作出之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 可換股債券

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以(其中包括)合併或拆細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而任何可換股債券仍可行使，則應對轉換價格作出相應變動。上述變動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後，方可作實，而該變動乃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變動前後享有相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而作出。該等變動不會使任何股份將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將會導致在悉數行使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時應付的總金額增加。



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79,950,0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可按0.15港元的轉換價兌換為533,00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將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決定因股本重組而需要對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作出的調整(如有)。由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的調整須待股本重組生效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無法確定將予作出之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股份的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二零二一年
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 預計寄發日期.....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	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包括首尾兩日) .....	七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七月十九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七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日期 .....	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七月十九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新股份.....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八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八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八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佈中「(1)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的每手交易量為10,000股現有股份。

按本公佈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59港元計算，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約為590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根據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59港元計算，每手10,000股新股份的價值約為5,900港元。

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5,000股新股份。董事會預期減少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使其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因此可能改善股份的流通性。於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根據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59港元，而每手5,000股新股份的價值約為2,95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恰當之舉，有助將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有關股本重組及認購協議(包括特別授權)的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且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21,950,0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到期的4%年息可換股債券，其中79,95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償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詳情載於本公佈「(1)建議股本重組」一段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2)
「合併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的優先股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優先股」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優先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文義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的一(1)股合併股份；以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優先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的一(1)股合併優先股

「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4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四百(4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及將每股面值0.4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優先股拆細為四百(4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主席)、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及戴薇女士；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先生及陳劍榮先生。